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殷秀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殷秀菊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34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徐翠雲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應有部分4分之1，為殷秀菊、陳志彬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殷秀菊、陳志彬並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惟本院以殷秀菊之債權為90萬元，陳志彬逕行認諾為由，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確認殷秀菊就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殷秀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比較所擔保債權額及供擔保物價額。

2. 又系爭房地之價額，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訴外人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鑑定結果為土地價值523,000元、建物價值699,000元，總計1,222,000元（見補字卷第27頁），而按徐翠雲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(見本院卷第27頁)計算，其價值為305,500元，則系爭抵押權擔保殷秀菊之債權額經原審認定為90萬元，較徐翠雲共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價額為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自應以擔保物之價額305,500元為準，是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5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